

#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

### 与关联方签订《委托管理协议书》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上市规则”）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于公司与第一大股东的母公司万方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万方集团”）签订《委托管理协议书》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并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与关联方签订的《委托管理协议书》之补充协议系依法以及对原《委托管理协议书》的补充、调整和完善，不存在对原《委托管理协议书》的实质性调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2、公司受托管理万方云医、万方云药和万方云健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一般商业原则，价格公允，充分体现了公平、自愿、等价、有偿的交易原则，该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待相关条件成熟后，公司将会以发行股份或现金并购的方式，并在万方云医、万方云药及万方云健不低于经审计后的净资产额前提下对万方云医、万方云药及万方云健实施并购，届时可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。

3、本次签订《委托管理协议书》之补充协议构成关联交易，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。

根据以上意见，我们同意《关于签订〈委托管理协议书〉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崔德文、张超、肖兴刚

2016年10月17日